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会 关于新增、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淮医保发﹝2024﹞24号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社会事业局，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，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；各市直医疗机构、淮安八十二医院，市医保中心、市稽核中心：

现将《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会 关于新增、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苏医保发〔2024〕31号）转发给你们。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会 关于新增、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

<此页无正文>

淮安市医疗保障局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6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

淮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